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47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47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

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增
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1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、114年1月22日(星期
三)、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，共計3日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813高雄市左營區大
順一路100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
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教務處 113/12/18 13:47



1130009570

有附件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月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775633，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2024/12/18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